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建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新建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，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、《关于新建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1.02、《关于新建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及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